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0-009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亲自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在东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梯控制一体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0-010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在东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智控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在东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梯控制一体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东莞市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比例：100%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法定代表人：邹耀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业控制系统的软件开发，工业控制系统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开发提供电子商务平台；工业控制系统的信息咨询；网上销售：工业控制系统及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存在风险及对公司影响

设立东莞市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全权办理东莞市智控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0-01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爱文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242,832,7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139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42,832,2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139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奋宇律师、叶兰昌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832,253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及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832,253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奋宇、叶兰昌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 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6G20170241-00013 号

致：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叶兰昌律师、陈奋宇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0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对相关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相关提案。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14:30 在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下午 15:00。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2,832,7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395%。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2,832,2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394%。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832,253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及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832,253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二、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震国
见证律师：
叶兰昌
见证律师：
陈奋宇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2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经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所出具的承诺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万邦德制药的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赵守明、庄惠夫妇，一致行动人惠邦投资、富邦投资 交易对方之万邦德集团、惠邦投资、富邦投资、赵守明、庄惠	1、本公司 / 本人已向万邦德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 /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万邦德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 / 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万邦德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万邦德董事会，由万邦德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万邦德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万邦德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 / 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 / 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万邦德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 / 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 / 本人已向万邦德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 / 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 /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 / 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 / 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万邦德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 / 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万邦德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 / 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之九鼎投资、江苏中茂、青岛同印信、南京金茂、太仓金茂、上海沁朴、台州禧利、台州国禹君安、扬州经信、无锡金茂、台州创新、周国旗、杜焕达、夏延开、童慧红、张智华、王国华、沈建新、许颖良、王吉萍、朱冬富、陈小兵	1、本人已向万邦德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本人在万邦德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万邦德董事会，由万邦德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万邦德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万邦德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万邦德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 / 本人已向万邦德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 / 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 /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 / 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 / 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万邦德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 / 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万邦德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 / 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拥有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	
交易对方之万邦德集团、惠邦投资、富邦投资、赵守明、庄惠	1、本公司 / 本人保证已经依法对万邦德制药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出资额缴纳情况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 / 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万邦德制药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企业作为万邦德制药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本公司 / 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份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为履行本次交易而将本公司 / 本人所持有的万邦德制药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 / 本人所持有的万邦德制药的股权为合法所有，权属清晰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票、信托持股、职工持股会、一致行动等类似安排或协议；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者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公司 / 本人保证上述状况持续至上述股权登记至万邦德名下。本公司 / 本人保证对因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问题或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万邦德造成的一切损失。
交易对方之九鼎投资、江苏中茂、青岛同印信、南京金茂、太仓金茂、上海沁朴、台州禧利、台州国禹君安、扬州经信、无锡金茂、台州创新、周国旗、杜焕达、夏延开、童慧红、张智华、王国华、沈建新、许颖良、王吉萍、朱冬富、陈小兵	1、本公司 / 本人企业保证已经依法对万邦德制药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出资额缴纳情况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 / 本人 / 本企业真实合法持有万邦德制药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 / 本人 / 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 / 本人 / 本企业作为万邦德制药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本公司 / 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份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为履行本次交易而将本公司 / 本人 / 本企业所持有的万邦德制药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 / 本人 / 本企业所持有的万邦德制药的股权为合法所有，权属清晰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票、信托持股、职工持股会、一致行动等类似安排或协议；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者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公司 / 本人 / 本企业保证上述状况持续至上述股权登记至万邦德名下本公司 / 本人 / 本企业保证对因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问题或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万邦德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赵守明、庄惠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邦投资、富邦投资 交易对方之万邦德集团、惠邦投资、富邦投资、赵守明、庄惠	1、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万邦德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前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公司 / 本人无需向万邦德履行补偿义务或本公司 / 本人对万邦德的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的，本公司 / 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并届时持有的万邦德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2、本公司 / 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所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
	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万邦德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 / 本人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万邦德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 / 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
	5、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 / 本人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万邦德发行的股份及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控制的万邦德的股份因万邦德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本公司 / 本人承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 / 本人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万邦德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交易对方之九鼎投资、江苏中茂、青岛同印信、南京金茂、太仓金茂、上海沁朴、台州禧利、台州国禹君安、扬州经信、无锡金茂、台州创新、周国旗、杜焕达、夏延开、童慧红、张智华、王国华、沈建新、许颖良、王吉萍、朱冬富、陈小兵	1、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万邦德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万邦德新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 / 本人 / 本企业持有万邦德新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 / 本人 / 本企业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 3、本公司 / 本人 /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万邦德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的减持还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万邦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 / 本人 / 本企业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万邦德发行的股份因万邦德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本公司 / 本人 / 本企业承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赵守明、庄惠夫妇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惠邦投资、富邦投资	1、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企业（除万邦德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目前没有从事与万邦德、万邦德制药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控股等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形式经营任何与万邦德、万邦德制药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作为万邦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亦不会从事与万邦德、万邦德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万邦德、万邦德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在作为万邦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如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万邦德、万邦德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万邦德，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万邦德、万邦德制药及其下属公司；若万邦德、万邦德制药及其下属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4、本公司 / 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万邦德、万邦德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万邦德、万邦德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本公司 / 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万邦德所有。本公司 / 本人保证将赔偿万邦德、万邦德制药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赵守明、庄惠夫妇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惠邦投资、富邦投资	1、在作为万邦德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 / 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万邦德、万邦德制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 / 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作为万邦德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与本公司 / 本人有关联关系的企业（除万邦德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与万邦德、万邦德制药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后不会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其为本公司 / 本人或本公司 / 本人的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3、本承诺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 / 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 /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万邦德、万邦德制药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 /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赵守明、庄惠夫妇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